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1.471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76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1.471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301,008.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020,020.9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80,987.25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龙迅股份	28,167.06	25,745.06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龙迅股份	17,664.32	16,502.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龙迅股份	34,667.69	33,547.69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龙迅股份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5,745.06	13,338.70	51.81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6,502.32	3,011.35	18.25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12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也

不断演变，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客户的实时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技术水平不断更新，对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对不同领域应用方案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

五、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因此，公司对“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政策号召，助力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国家高度重视的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机构相继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中，都明确要求大力扶持和重点促进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正是顺应政策导向，紧抓中国科技产业链对集成电路自主可控的深层次需要，助力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创新。

2、把握市场机遇的需要，实现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智能驾驶、高性能计算等数字新兴产业的蓬勃兴起与迅猛发展，数据传输量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指数级增长态势，这不仅标志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也预示着数据传输技术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在此背景下，各类高速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并迅速迭代升级，以适应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这一趋势极大地推动了终端应用对高速、高效、稳定信号传输芯片解决方案需求的急

剧攀升，为整个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面对充满机遇的行业背景，以及持续扩大且潜力无限的市场空间，公司有必要在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技术创新突破，不断丰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种类，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已有技术与研发成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速混合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在高速混合信号电路及芯片集成、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收发、高速接口传输协议处理兼容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在高速信号传输芯片领域构筑了较强的竞争壁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114项（其中发明专利为92项），境外专利43项（全部为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31项，软件著作权130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项目包含了多项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所需要的核心技术，既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可以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

2、拥有高素质研发团队与完善的管理体系

集成电路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与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已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有1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扎实。研发人员中包含国家领军人才1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人、合肥市庐州英才2人，高级工程师14人。研发团队曾入选“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庐州创新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凭借其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较高的技术起点，为项目的技术攻关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系统，并通过实践积累，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逐步形成并完善适合公司实际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倡导并贯彻实行5S管理，做好“订单、代工、运输、仓储”四大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中密切跟踪销售计划、控制备货力度、减少备货库存、提高产品生产良率，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的及时准确。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的研发以及产业化的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良好品牌声誉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务实诚信的经营理念为指引，以领先的技术优势、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为依托，逐渐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线的升级与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可以将验证可行的新产品向众多优质的客户群进行推广，以实现新产品的快速产业化，从而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基础，为本项目开发的系列产品的产业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需求支撑，是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

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